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针对本次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我司承诺所提供的全部食材均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

蔬菜、冷冻及其他类：鲜蔬菜、冷冻肉类、非猪肉类鲜肉、冷冻面点、冷冻水产、冷冻蔬菜、蛋类、鲜活农副产品、豆制品、干货等；

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调味品等；

猪肉类：鲜肉猪肉；

餐后甜品类：新鲜水果、奶制品等。上述产品均为中国境内生产、加工或培育，关键生产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主要原材料及核心组件的中国境内成本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境外生产、组装或进口产品混入供应的情形。

二、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经查实存在提供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食材、虚假声明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我司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